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游秀卿

電話:03-8462860分機568

傳真: 03-8572660

電子信箱: shengchi3050@gmail.com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002362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教育部重申針對兩岸教育交流活動,學校應要求所屬 人員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等相關法規,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512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確依法規辦理,審慎檢視交流對象與程序,確保兩 岸正常有序之教育交流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

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電2021/11/19

